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8317177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0 月 22 日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

規定為由，檢附申請表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，乃以 108 年 11 月 25 日北市

社婦幼字第 1083171773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8 年 12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83193133 號函通知訴

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8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83171773 號

函並另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